

D19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14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18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15.1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253,123.50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6,432,159股减少为286,350,30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6,432,159元减少至人民币286,350,309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件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股。

6. 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7.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出具了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2日至2月24日14时期间集中竞价回购股份10,366,909股。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的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的公告后三日内完成变动公告;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回购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和约束。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累计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此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实施回购前,曾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并对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作了相应披露。					
三、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身份	直接持股9%以上股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 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持股数量	4,845,114股				
持股比例	2.88%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4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出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705	0.33%	2025/09/20-2026/11/18	11.36-12.48	2025年9月10日
购有股份的公司	1,680,000	1%	2026/01/20-2026/04/28	11.33-12.30	2026年1月30日
购有股份的公司	1,680,000	1%	2026/01/20-2026/04/28	9.02-9.67	2026年5月18日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0,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的回购价格,并参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				
注: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来源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自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765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12,520,110股,最高成交价8.49元/股,最低成交价7.04元/股,支付总金额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自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5,306,200股,最高成交价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8.3元/股,支付总金额56,618,6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编号为089956781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专项激励基金

8,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期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后,8,1850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9.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由于2027年3月13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提前至2027年3月12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5,200万份。

10.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8,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已由15.31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综上所述,上述15个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1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53,123.50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数及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数为8,18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010022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432,159股减少为286,350,309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48,073	24.37%	49,848,073	2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18,098	75.63%	0	216,624,040	75.63%
合计股份	286,432,159	100%	-81,850	286,350,309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总股本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统计为准。

3.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拟出售事项经审议并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以来未便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1. 出售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 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 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按照出售股数比例3,36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股份将由4,845,114股变更为1,485,114股,占股本的比例由2.88%减少至0.88%,最终以实际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比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 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出售股份价格和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明显背离。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弘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超过24个月的限制);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志武、北京博智智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志武承诺: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明显背离。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弘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超过24个月的限制);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志武、北京博智智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志武承诺:自股份过户